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

債 務 人 鄭如貝即鄭麗華

代 理 人 林如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參仟參佰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2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

01 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3,300元【 $(4+1) \times 43 \times$   
02  $20 - 1,000 = 3,300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  
03 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9 書記官 周苡彤

10 附件：

- 11 1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  
12 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13 2.報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 
14 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  
15 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16 3.提出債務人名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估價報告。
- 17 4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  
18 戶）自111年10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  
19 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20 5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  
21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  
22 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  
23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  
24 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25 6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  
26 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  
27 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  
28 格之原因。
- 29 7.提出債務人配偶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111至112  
3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，  
31 暨自111年10月起迄今之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

01 (二者皆須提出)。

02 8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  
03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
04 9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  
05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  
06 居住費用。